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8/01~104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廣播電臺	1125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8089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8/06	世間人	104/06/23 16:00~16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雲林廣播電臺（雲林地區，頻率AM1125kHz）104年6月23日16時至17時播送「世間人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鋪陳方式推薦「補財庫、添福添壽、金條、福袋(結緣)、聖香、五方金」等特定商品；部分節目內容除主持人談論蘆洲乾龍精舍佛祖靈感、有求必應，並以聽友電話見證八卦菩薩、添福添壽之靈驗，亦提供服務時間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台灣全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8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8881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8/06	一刻看世界	104/06/05 12:00~13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台灣全民廣播電臺（頻率FM98.1MHz）104年6月5日12時至13時播送「一刻看世界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及邀訪汽車專家陳武剛先生等方式，談論有關5W50高分子機油及對於車子的好處，強調使用5W50高分子機油可讓車子更好開更省油，可以多開5至10年；並推介「鉬元素」商品，可省油省錢，並在節目中提及提早預約前開商品，可提供禮物，另提供電話02-23633098，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3	金禧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368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9086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8/07	青春 的TEMPO	104/04/20 20:00~22:00	違背政府法 令-化粧品 衛生管理條 例	受處分人經營之金禧廣播電臺（頻率AM1368kHz）104年4月20日20時至22時於「青春的TEMPO」節目播送「山羊奶極淨白皙小臉雙拉提面膜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述及：「……面膜敷臉的過程中只是補強皮膚的保濕度，保濕度夠皮膚就較健康，才不會紅腫過敏，指甲會	罰鍰 NT\$9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8/01~104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開始擋不住，對皮膚有很大的影響。要使皮膚水嫩水嫩的，基本上保濕度要夠，補充保濕度是最簡單的方法，我們這大品牌你快點來，隨時隨地都可敷臉，分子很細可以深入毛囊吸收更加快，增加皮膚的完整性，一組40片1,000元，一片剛好25元。這個面膜值得你每天來貼一片，面膜放在冰箱，它的感覺會更棒的，每天一片會讓你快樂無限……」等詞句，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察前揭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，且未經申請核准即宣播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核處託播人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此有該局104年7月21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5643800號行政裁處書可稽，並副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規廣告行為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及同法第34條規定。</p>	
4	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8.5MHz	通傳內容字第10400380720號處分日期：104/08/10	寶島上麻吉	104/02/03 14:00~15:00	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	<p>受處分人經營寶島新聲廣播電臺（FM98.5MHz）104年2月3日14時至15時播送之「寶島上麻吉」節目播送「胎盤素」化粧品廣告，廣告內容宣稱：「……透過活細胞DNA的萃取方式……胎盤素它的活性全部萃取出來……才一兩天而已……皮膚摸起來真的幼綿綿，真的很光亮很Q彈……之前的熊貓眼也感覺說沒看到，包括魚尾紋和眼袋也有收束的作用……」等詞句，雖領有中市衛粧廣字第10306820號廣告核定表，惟該廣告內容與核定表不符，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獲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核處託播人廣鉅國際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7月1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65917號行政裁處書可稽。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背政府法令之違規廣告行為，已違反</p>	罰鍰 NT\$9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8/01~104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規定。	
5	金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8.9MHz	通傳內容字第10448025620號處分日期：104/08/14	元氣紅不讓	104/05/03 10:00~12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金台灣廣播電臺（屏東地區，頻率FM88.9MHz）104年5月3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元氣紅不讓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一氧化氮（NO）」及「耐糖因子」特定產品；整體節目內容除透過介紹前揭商品名稱、療效、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4-37047298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6	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電聲廣播電台	1071kHz	通傳內容字第10448025890號處分日期：104/08/19	街頭巷尾	104/07/14 08:00~10:00	違反廣播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電聲廣播電臺（頻率AM1071kHz）104年7月14日8時至10時播送「街頭巷尾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32分6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24,000
7	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第10400415770號處分日期：104/08/20	寶島喔海嘯	104/03/31 05:00~07:00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廣播法第34條)	受處分人經營之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5MHz）104年3月31日5時至7時於「寶島喔海嘯」節目播送薛彥麒即祈惠商行託播之「愛米無患子系列」化粧品廣告，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認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，並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，核處託播者薛彥麒即祈惠商行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8月4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72510號行政裁處書可稽，並副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規廣告之行	罰鍰 NT\$9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8/01~104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為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。	
8	曾文溪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89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44236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8/31	心靈加油站	104/07/13 00:00~0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4年7月13日0時至2時播送「心靈加油站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鋪陳介紹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國家訓練中心國手吃的產品、針對記憶力的產品」等，並述及前揭產品之療效、特色及0800800338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外，並與廣告之金牌7號（護安建）產品互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處罰鍰4,000元，折算為新臺幣1萬2,000元。	罰鍰 NT\$12,000

罰鍰： 6 件

警告： 2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234,000元